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00073017B號
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預告制（訂）定「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制（訂）定機關：花蓮縣政府。

二、訂定之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。

三、草案全文如附。（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

四、對於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30日內向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。

(二)承辦人：溫孟威。

(三)地址：花蓮市文復路6號。

(四)電話：03-8652820轉11。

(五)傳真：03-8653850。

(六)電子信箱：wen520@mail.hccc.gov.

訂

線

